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46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
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8)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3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4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47)
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47)

【政策解读】

《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51)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52)
《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54)
《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政策解读	(5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2020年2月10日)

沪府发〔2020〕2号

本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出台了一系列防控法规、政策和举措。当前正值疫情防控的重要关键期,现就进一步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通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入沪通道管控。继续严格管控机场、火车站及所有进沪公路、水路道口,对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并申报相关信息、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隔离观察、对其他地区来沪返沪人员要求由其个人及所在单位一律属地申报相关信息,并切实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对在沪无居所、无明确工作的人员加强劝返、暂缓来沪。

二、全面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各区、各街镇要进一步加强本地防控工作,统筹整合力量,加强社区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居村委要结合实际,完善入沪通道管控、上门排摸、人员核实和实施居家隔离的联动机制。要切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户到人,做到排摸、登记、健康管理全覆盖。

三、严格城乡社区管理。居村委、物业公司要严控小区(村)出入口数量,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加强门岗力量配备,做到人员进入必询问、必登记、必测温,发现异常的要及时报告、移送。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要从严管理;快递、外卖等实行无接触式配送,由客户到指定区域自行领取;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村委要落实防控措施。

四、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地区来沪返沪的人员,严格实行为期14天的隔离观察,一律不得外出;出现发热症状的,应按规定就诊排查。拒绝接受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五、加强健康信息填报核查。对来沪返沪人员填报的健康信息,认真进行核查。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六、严格落实行业防控规范。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从严条件管理,有序组织复工。对来沪返沪从事教育、托育、医务、家政、护理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从业人员,实施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单位有隔离条件的,实施单位隔离;有居所的,实施居家隔离;无居住条件的,到地区提供的集中隔离点进行健康观察,单位或个人承担一定费用。物业、快递、公交、出租车等行业的从业人员,由单位安排隔离。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期限为抵沪之日起14天。有集体宿舍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从严防控的主体责任。

七、加强公共交通运力配备。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等运营企业要科学配置运力,高峰时段线路发车应实施最小间隔。要通过分批放行、分散进站、动态管控等综合措施,降低排队密集度,减少站区拥挤。

度。如遇客流集聚,通过增开临客、区间车等临时措施迅速疏散客流。

八、强化公共交通疫情防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自觉佩戴口罩。所有公共交通包括市内包车、班车、轮渡的从业人员在营运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防控措施,地面公交和轮渡内一律不开空调,开窗通风;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期间确保通风系统运行,车站确保全新风 24 小时运行。

九、抓好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要检测体温,并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医疗卫生机构、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都应当自觉佩戴口罩,配合接受体温检测;拒不配合的,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公共场所经营者要加强消毒和通风,电梯、自动扶梯、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天定时消毒。

十、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建筑工地要严格实行有条件复工管理,工地入口应设立健康观察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加强对进场人员身份及健康等信息核实,并实行信息日报和紧急报告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和安全管理,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对重要场所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十一、实行错峰上下班。各园区、楼宇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错峰上下班,严格落实复工报备制。鼓励分行业、分区域、分楼层、分单位错开通勤时间,推行弹性工作制和轮流工作制,提倡居家办公、在线办公等灵活工作方式,可采取轮班上岗、轮流上岗等措施。公安、交通等部门要优化交通组织,为市民自驾出行创造便利条件。

希望广大市民继续理解配合、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支持一线人员开展工作,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合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9 日)

沪府规〔2020〕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保障城市高效安全运行,着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市级城市维护管理的常

态长效机制,加强绩效管理,以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为着力点,规范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提高基础设施维护质量和维护水平,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维护,是指对存量基础设施的大中修、日常维修养护、布局调整、功能提升及完善、结构调整、综合整治、应急处置以及相关运营管理活动等。

第三条 (保障范围)

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包括市管城市道路、内河航道、中心城区防汛、绿化市容、公共消防、道路交通管理、地面沉降防治、道路照明等存量设施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等,具体以设施清单的形式明确。

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需修改补充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统筹协调城市维护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维护规划编制、计划平衡、方案审批,统筹协调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前期研究、项目推进,审定标准定额、组织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城市维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行业城市维护规划,编报年度城市维护计划,对申报项目初审或审核;负责城市维护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推进项目实施及组织验收、项目竣工销项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增长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设施量增长、养护体制改革、技术创新、标准定额修订等情况,结合市级财力水平,建立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增长机制。

第六条 (标准定额)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基础设施分类明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城市维护标准、规范和定额的框架体系以及编制、修订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标国际一流,负责编制、修订本行业城市维护各类标准、规范和定额,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评审后颁布实施,实现城市维护工作标准定额全覆盖。

第七条 (养护作业市场化)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推进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力度,鼓励养护企业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养护效率和服务水平,培育稳定的养护作业队伍,加强对日常养护队伍的监管考核,鼓励养护企业进行科研创新,积极推广成果应用。

第二章 项目立项程序

第八条 (发展规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城市维护规划纳入本行业五年发展专项规划范围。经批准的本市及相关行业城市维护五年发展专项规划、财政三年中期规划是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储备)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对符合市级城市维护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尽早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及时将成熟的项目纳入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对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批复项目工可报告。

第十条 (项目审批)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工程类、日常维护类等两类。立项审批主体应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对工程类项目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一) 工程类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应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实行一阶段审批,并出具批复意见。

对属于应急抢修的项目,可履行事后确认程序,在开工后,同步完善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具体按照《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应急抢修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二) 日常维护类项目

日常维护类项目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发布的日常养护标准定额,直接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对暂不具备编制标准定额条件的城市维护工作,应及时制定成本规制。

对举办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应急任务等其他特定需求的项目,项目审批、维护标准等可根据保障需求不同,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年度计划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计划和预算申报)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及时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优先安排日常维护类和工程结转项目。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应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审核意见后,方可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和初审,形成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及预算支出的建议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相关规划、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及项目储备深度,经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市级城市维护预算安排建议。

第十二条 (计划确定和预算下达)

市级城市维护年度支出预算经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综合平衡项目计划,经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分别下达到各行业主管部门预算内,同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下达的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分别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照预算调整规定程序报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用款)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出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用款申请,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提交用款申请材料包括:用款申请表、项目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工程监理、财务监理报告,以及市财政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应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严格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所明确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并接受本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务监理审价)

市级城市维护工程类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审价)制度。财务监理(审价)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和审价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建立政府采购限额下的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财务监理(审价)入围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范程序从该名单中选择委派财务监理(审价)单位,同时要加强对财务监理(审价)机构的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项目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的考核检查,对技术、质量、安全、合同、进度、预算执行实施监管,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需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可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概算调整)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立项批复内容,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或突破批复总投资,确需调整的,按照《市级城市维护工程类和整治类项目实施程序操作指南》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工程类项目竣工后,及时编制或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决算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审批的工程类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审计申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项目审计。

工程类项目决算审计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同一中介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财务监理(审价)和审计工作。国家审计按照《审计法》相关规定,根据审计机关年度审计计划,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开展审计。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销项)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进行项目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审计意见,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报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销项,审批文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价)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应及时录入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储备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逐步完善城市维护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城市维护考核评价机制、满意度测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机制。

第二十二条 (违规处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部门及咨询、评估、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责任。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相关单位、人员,市有关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提出意见建议或

直接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安排年度计划、劝诫或限制其参与城市维护工作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配套办法）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完善纳入市级城市维护资金保障的具体设施清单、与部门预算或其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界面划分、项目审批要求、事中事后监管、竣工验收管理、项目销项管理、养护作业市场化推进等操作细则，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发布。

各区政府应根据本办法，按照城市维护行业管理标准及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本区实际，修订完善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将每年度本区城市维护计划和执行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二十四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能具体承担。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附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

上海市住房城乡和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范围

(一)城市道路。浦西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黄浦江越江桥隧(翔殷路隧道、大连路隧道、复兴东路隧道、外环隧道、卢浦大桥等社会招商项目除外)，苏州河桥梁，交通路、光新路、岚皋路、恒丰路、彭浦立交桥等跨铁路桥梁。南北高架、延安路高架沿线人行天桥。外环线以内(除浦东新区)及虹桥枢纽地区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可变车道显示屏、路口诱导屏。

(二)内河航道。规划等级六级(含六级)以上航道。

(三)中心城区防汛。中心城区排水系统(积水点、预防性修复、沉管抢修等)。市排水公司管理的雨水泵站、总管。

(四)绿化市容。动物园、植物园、共青森林公园、古猗园、滨江森林公园、辰山植物园等市管公园，崇明东滩鸟类保护区，外环绿带市管区域，水域管理基地(码头)，市管黄浦江、苏州河水域保洁和水生植物打捞，船舶废弃物收集与处置，经市政府批准的涉外花展，市级古树名木保护，老港一二三期垃圾填埋场维护等。

(五)公共消防。消防中(支)队营房、船艇、趸船、码头、特种装备及训练设施、通信指挥系统,市政消火栓。

(六)道路交通管理(公安交警)。外环线以内(浦东新区、非市政管养道路除外)、市管国省干线公路(浦东新区、收费高速公路除外)、虹桥枢纽范围内交通信号管理设施,浦西范围内城市快速路执勤岗亭。

(七)地面沉降防治。监测站(井、点)、专灌井。

(八)道路照明。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照明设施;中心城区及宝山、闵行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公路照明设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 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

(2020年1月23日)

沪府规〔202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决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第一批共517项。其中,市级事项291项,区级事项226项。现将517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到2020年5月1日,市、区相关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完成集中行使事项的交接工作。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集中行使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加强审批和监管衔接,及时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业务系统对接工作,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强化制约监督,加强对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时监管,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加强能力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和综合窗口建设,实施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一批)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一批)

(2020年第5期)

— 9 —

附件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
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4 年本)(沪府发〔2014〕81 号)规定,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
2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4 年本)(沪府发〔2014〕81 号)规定,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
3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4 年本)(沪府发〔2014〕81 号)规定,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资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规定,由原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7 年本)(沪府发〔2018〕11 号)规定,由原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7 年本)(沪府发〔2018〕11 号)规定,由原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7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商务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9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审批	市商务委	
10	权限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	行政审批	市商务委	
11	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2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审核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3	国内人才引进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留学人员及其家属来沪工作办理户口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17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18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19	地名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以及市政府审批项目除外
20	划拨决定书核发、补发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2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22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23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24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25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全市性、系统性市政建设项目除外
26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保密工程除外
27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28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9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含辐射项目,不含海洋工程项目
31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3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内二级及以下(含不分级)、劳务资质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33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34	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合同信息报送的办理
3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3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的办理
3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
38	建设工程注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39	建设工程施工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工程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40	抗震设防审查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41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企业,且建材使用范围仅限于新片区范围之内
43	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企业,且建材使用范围仅限于新片区范围之内
4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滴水湖区域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4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6	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47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48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49	航道工程开工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0	航道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丙级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和监管。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丙级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资质承办工程范围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范围之内
52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材料类乙级、丙级和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材料类乙级、丙级和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和监管。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企业,资质承办工程范围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范围之内
53	水运工程质量报监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4	交通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5	市政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6	市政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7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8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丙级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丙级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资质承办工程范围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范围之内
59	公路工程检测机构综合类(乙级、丙级)等级评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检测机构综合类(乙级、丙级)等级评定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企业,资质承办工程范围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范围之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60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61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62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63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备案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法人资格备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承办公路工程范围仅限于新片区行政区域范围之内
64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65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66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6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6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69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0	核发《排水许可证》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1	核发《取水许可证》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不包括地下水以及地表水中涉及流域机构的范围
72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3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4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5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6	临时用海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8	特殊性临时用海申请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79	新建大堤纳入本市海塘统一管理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0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81	原水、公共供水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82	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83	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84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85	在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86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建设计划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87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88	导游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89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0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1	港澳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2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为初审)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4	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5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6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97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中外合资(作)经营棋牌室)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8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9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100	引进和承接境外非营业性演出项目的审批(引进和承接外国非营业性演出项目为初审)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10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	行政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包括公司新股东增资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增资,公司原有股东转让给外部股东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4项变更审批的终审权,以及本市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10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	行政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包括公司新股东增资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增资,公司原有股东转让给外部股东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4项变更审批的终审权,以及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103	对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04	对公园举办全国性活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05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06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07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08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09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10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11	对市管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12	对调整公共绿地内部布局、服务设施设置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13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14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15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1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审核其民防工程配建面积和等级；涉及缴费的，审核是否符合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情形(包含行政协助)
117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指挥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除外
118	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单建民防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备案
1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仅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需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企业
120	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仅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需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活动的企业
1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或免缴审核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12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三级及以下客运站经营许可
1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注册地和停车场地在临港新片区区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
12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注册地和停车场地在新片区区域内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许可审批
125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26	核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2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备案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29	外省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30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营运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31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资质和车辆营运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区域性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车辆营运证核发许可审批
13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道路公路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133	城市道路、公路(市道和县、区道)、桥梁废弃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34	城市桥梁隧道、公路用地以及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以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涵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135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36	公路命名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复实施的新建公路项目
137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市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砍伐、迁移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38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在利用跨越市级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39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140	临时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临时占用市级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41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对临港新片区区域内的配建停车场(库)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42	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挖掘市级公路及公路用地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43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在市级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高速公路除外)
144	道路挖掘夜间施工备案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市级道路挖掘夜间施工备案
14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46	对违反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定的行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147	对违反拍卖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委	
148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49	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5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51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且承建工程范围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之内
152	对违反建设工程材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53	对违反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但不涉及高速公路及设施
154	对违反建设工程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55	对违反建设工程执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56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57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58	对违反禁止和限制使用粘土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59	对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0	对违反建设工程标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1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62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163	对违反玻璃幕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4	对违反城市网格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65	对违反规定施工和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6	对违反架空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7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8	对违反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69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70	对违反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71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72	对违反公共停车场(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73	对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74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75	对违反公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76	对违反民防、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防办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与检查事权相对应的违反民防、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78	对违反出租汽车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79	对违反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80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81	对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82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83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84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85	对擅自填堵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86	对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8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88	对盗用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90	对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91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92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93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94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95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96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97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9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199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00	对违反养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01	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02	对违反房地产转让管理(含在建工程转让)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房屋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03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房屋管理局	
204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房屋管理局	
205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房屋管理局	
206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房屋管理局	
207	对违反路政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208	对违反交通基础设施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209	民防工程建设费、处罚款、滞纳金收取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民防办	
210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211	对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212	对违反道路运输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2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的行政检查
214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7	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8	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9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20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情况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21	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能效测评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22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或者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前款规定的建筑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完好,并按要求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2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4	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5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6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27	依法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测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8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9	建筑行业执业资格人员注册动态监管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0	地下空间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1	施工单位降低施工能耗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2	通过能源审计等方式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3	无障碍设施建设、养护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除无障碍设施养护和使用日常监管外,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34	对建设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35	对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3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7	对发包人竣工结算备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招投标监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监督管理
23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40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41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建设工程材料进行现场抽检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2	对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3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44	路政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45	对民防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
246	民防建设工程设计和审查质量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
247	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
248	对民防工程拆除审批的抽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对临港新片区行政区域内拆除民防工程的行为及申请拆除后补建或缴费的情况进行抽查
249	对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的事后抽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且申请缴纳民防工程建设费或减免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25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落实民防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51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对在临港新片区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活动的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252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对在临港新片区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253	有关大气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54	有关水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55	有关噪声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56	有关固废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57	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58	出租汽车运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59	道路货物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60	对公共供水全过程进行水质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261	对排水户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进行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262	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质量和安全行为,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63	对园林绿化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64	对绿化市容、林业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化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65	抚育及林业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66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67	公益林养护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68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69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70	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1	对户外广告及店招等非广告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2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实效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3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收运、处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4	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评议制度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5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6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进行评议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7	建筑垃圾处理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8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79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280	收取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行政征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81	民防工程结建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符合不宜修建结建民防工程情形的,征收民防工程建设费;符合法定减免情形的,依法予以审核减免
282	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市房屋管理局	
283	争议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确认	行政确认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	
284	地下空间兼顾设防行政审查	行政确认	市民防办	仅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地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85	关于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市道路运输局	仅限于临港新片区区域内在市级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286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的专项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87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的专项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经济信息化委	
288	节能减排专项奖励初审	行政奖励	市经济信息化委	
289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选(提名)	行政奖励	市科委	
29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类别	市道路运输局	
291	民防工程档案接收	其他类别	市民防办	对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实施民防工程档案接收。按照档案数字化的要求,推进民防工程档案数字化工作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386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附件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 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行政审批	区商务部门	
2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4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5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6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7	建设工程施工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增项、变更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1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2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4	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5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6	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7	临时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8	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1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涵或者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各类管线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0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1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货物后超过城市桥梁、隧道限载量或者通行条件确需通行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2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3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4	公路(乡道)、桥梁废弃审批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5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6	道路挖掘夜间施工备案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8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3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32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备案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33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4	外省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35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车辆备案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3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备案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37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3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1	核发《取水许可证》(地表水)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2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3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4	在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5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6	核发《排水许可证》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48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49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1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2	区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一级以下文物的备案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3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项目)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4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5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6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棋牌室)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7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58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59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0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2	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标语审批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3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4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5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6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6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行政审批	区民防部门	
68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民防部门	
69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70	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审核(现售)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71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72	对村民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土地建设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73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74	对居住区名称在按规划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前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75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76	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土地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7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78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79	对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第一次预存的数额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未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0	对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使用监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4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5	对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7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88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89	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1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2	对违反建设工程材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3	对违反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4	对违反建设工程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95	对违反建设工程执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6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7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8	对违反禁止和限制使用粘土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99	对违反建设工程标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0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1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2	对违反规定施工和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3	对违反架空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4	对违反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5	对违反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06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区域
107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08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09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0	对违反公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1	对违反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2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3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4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5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6	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17	对违反公共停车场(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118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19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2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3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4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5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6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7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8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29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0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1	对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2	对擅自填堵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3	对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4	对盗用供水的处罚(郊区)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6	对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7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8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39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40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	
141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42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43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4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4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46	对违反养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47	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48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149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15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15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15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153	对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154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缴、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55	对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156	对民防工程未报送竣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157	对平时利用公用民防工程以外的其他民防工程不履行使用备案手续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158	对民防工程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159	对拒绝、阻挠对民防工程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160	对违反交通基础设施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	
161	对违反路政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	
162	代为补种滥伐、毁坏树木	行政强制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163	有关大气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164	有关水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165	有关噪声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166	有关固废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167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6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6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0	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1	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2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3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情况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4	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能效测评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75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或者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前款规定的建筑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完好,并按要求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6	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7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8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79	依法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测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0	地下空间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1	施工单位降低施工能耗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2	通过能源审计等方式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3	无障碍设施建设、养护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4	对建设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5	对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7	对发包人竣工结算备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0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1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建设工程材料进行现场抽检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92	对建筑市场活动开展动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3	对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4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195	路政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196	道路货物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197	对已悬挂安装的标识牌和指示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198	对排水户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进行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199	文化市场内容审查及监管	行政检查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200	对广播电视台传输秩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201	舞台艺术演出、美术展览内容审查与监管	行政检查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202	对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质量和安全行为,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203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204	对园林绿化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205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实效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06	对绿化市容、林业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化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07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收运、处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08	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评议制度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09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进行评议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10	建筑垃圾处理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11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12	公益林养护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13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14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215	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1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17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18	收取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行政征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奉贤区域范围内已不再收取
219	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水务部门	污水建设和管理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实施部分
220	民防工程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民防部门	
221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核定	行政确认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2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2A 及以下)确认	行政确认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223	旅行社等级评定(3A 级)确认	行政确认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224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三星级及以下)确认	行政确认	区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225	争议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确认	行政确认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仅限南汇新城镇区域
226	民防工程档案接收	其他类别	区民防部门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386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7 日)

沪府规〔2020〕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入50%—80%的财政

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7*24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使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控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

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2020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

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区)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业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1月8日)

沪府办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中心作为新时代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内涵，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为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年）》等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努力强化“四大功能”的要求，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契机，充分发挥上海金融市场体系完备、金融机构体系健全、科研基础雄厚等优势，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为将上海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技赋能，联动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升金融服务能级，增强金融企业核心竞争力。以金融应用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促进科学技术创新，推动金融与科技联动发展。

（二）坚持普惠包容，服务实体。明确金融科技发展方向，提升金融的普惠性和包容性，切实保障不同群体平等享有安全、便利、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金融创新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

（三）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形成市场驱动内生动力，发挥政府引导服务职能，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鼓励多元合作，增加有效金融供给。

（四）坚持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树立稳健发展理念，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平衡好创新发展与安全可控的关系。加强监管科技运用，创新监管方式，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金融稳定。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5年时间，把上海打造成为金融科技的技术研发高地、创新应用高地、产业集聚高地、人才汇集高地、标准形成高地和监管创新试验区，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中心。

——技术研发成果不断涌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量子计算等领域新兴技术研发攻关,支持芯片、算法、云计算等领域基础技术理论研究,推动前沿技术开发利用走在世界前列,为驱动金融创新提供不竭动力。

——金融科技应用国际领先。发挥上海金融产业基础雄厚、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丰富等优势,推动20家左右金融市场和总部型金融机构科技应用水平国际领先,使金融科技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和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完善配套、优化布局,培育集聚20家左右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金融科技龙头企业,打造良好金融科技生态圈,助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科创中心建设联动发展。

——金融科技人才向往汇集。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完善创新创业配套机制,优化人才居住生活环境,将上海打造成为全球金融科技人才的“向往之城”和交流交汇的“首选之地”之一。

——金融科技标准培育卓有成效。加强金融科技在金融行业的应用,培育50个左右创新性强、应用性广、示范性好的创新项目,推动形成一批技术和业务创新的“上海标准”,为全球金融科技发展贡献“上海力量”。

——监管创新试点走在前列。按照金融科技监管顶层设计,在沪开展创新监管试点。进一步完善长三角监管协同,逐步推动长三角地区金融科技监管标准统一。建立健全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

四、重点任务

(一) 全速推进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研发

1. 加强新兴技术研发创新。紧密围绕金融创新需求,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兴技术深入研发攻关。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面向金融领域开展场景应用和关键技术突破。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底层、前沿技术研究和性能测试,带动适合金融领域的区块链关键技术创新。积极支持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沪设立金融科技公司。鼓励服务于资产管理、授信融资、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智能合约、分布式存储、生物识别等技术研发。

2. 深化基础技术研发攻关。围绕芯片、算法、服务器、网络通信、云计算等关键环节,支持科研机构和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动相关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重点支持新兴移动互联网技术、虚拟化技术、加密技术、高密度低功耗新型服务器、安全可靠操作系统和平台软件的攻关,提升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监管创新的基础技术支撑能力。

3. 构建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为金融科技核心业务系统运行提供稳定充足的计算和存储资源。积极争取国家级金融科技重大项目和平台在沪落地。大力推动金融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建设,更好适应高并发、多频次、大流量等新型金融业务需求。

(二) 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

4. 提升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利用科技创新进一步丰富金融供给,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民生领域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推广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推动智慧小微纳税快捷贷、贸易融资智慧审核系统、长护险智慧结算服务、大数据绿色农业等综合金融服务创新。探索新技术在渠道拓展、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普惠金融等方面的应用新路径,推广具有行业性、全局性的经验做法。

5. 持续深化金融市场科技应用。围绕资产交易、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实施金融科技应用升级。运用科技手段,提升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效率,深化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

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快票据交易全流程数字化建设。运用数据估值、高性能计算等技术,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发行和清算结算。建立新一代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批量处理平台。发挥监管科技作用,提升科创板上市审核、市场监察、上市公司监管效能。

6.不断优化各类支付结算服务。持续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科技应用水平,完善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鼓励开展生物识别支付、智能穿戴设备支付及银行卡综合服务等创新,促进金融支付与城市产业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探索突破外籍人士使用移动支付工具的障碍。

7.着力推动智慧银行建设。以生物识别、智能语音交互、情景感知等技术为支撑,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银行机构基于新技术开展民生领域金融创新,运用密码识别、隐私计算、远程开户等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和安全性。

8.大力发展战略投资管理服务。支持资产管理机构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运用,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收益目标等进行精准识别与分析,满足差异化资产配置需求。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加大投入力度,推动智能合约、数据标签、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在交易、风控、客服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9.深入推进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保险机构运用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保险深度和密度,提升保险普惠水平。利用大数据,助力保险业务发展,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险”的一体化健康保险服务业发展平台。鼓励探索区块链技术在保险行业的创新应用,推动承保、核保、定损、理赔等环节的服务流程和模式创新。

(三)全要素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集聚

10.加快形成金融科技企业集群。大力吸引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沪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多方共建各类金融科技实验室、孵化器、加速器。开展跨界金融科技创新合作,针对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联合攻关。吸引不同细分领域的金融科技企业来沪集聚发展,健全丰富本市金融科技机构体系。

11.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和专业智库发展。发挥产业联盟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动各类成员之间的长期、全面、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研究建立金融科技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本市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和改革举措提供智力支持。

12.培养引进金融科技高端人才。支持在沪高校金融科技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大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产学研结合、校企协同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国内外金融科技高端人才来沪发展,对高管和核心骨干在居住证办理、人才公寓申请等方面给予便利。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金融科技企业,经相关部门推荐后,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其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落户,其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部分给予补贴。

13.构建金融科技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加强对本市金融科技企业的综合公共服务,为金融科技企业各类资质认定、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等提供便捷服务。引导各类服务机构为金融科技企业的财务审计、信用评估、法律咨询、融资对接、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提供专业服务。

14.优化金融科技战略空间布局。发挥本市重点区域金融资源和科技资源集聚的优势,着力优化“两城、一带、一港”的空间布局,形成点上引领突破,由点及面、联动发展的上海金融科技产业集聚态势。“两城”,是指分别依托陆家嘴金融城和张江科学城,建设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城和核心技术创新城。“一带”,是指以杨浦滨江、北外滩、外滩金融集聚带、徐汇滨江为依托,建设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带。“一港”,是指依托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金融科技创新试验港。

(四) 全力推进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

15. 积极探索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发挥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优势,开展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支持人民银行在上海组织开展提高支付结算监管能力的试点,推动全国支付领域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海中心建设,支持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进一步做大做强。

16. 进一步完善长三角监管协同。在国家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框架下,逐步推动长三角地区金融科技监管标准统一。研究建立长三角金融科技监管协作机制,推动区域协作常态化、制度化。推动长三角地区金融科技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对跨地域金融科技风险的联合监管和协调处置。

17. 建立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机制。在上海设立中国金融市场交易报告库,集中整合各金融市场交易信息,提升金融市场监测水平。落实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建立新技术金融领域应用的风险防范机制,充分评估新技术与业务融合的潜在风险,完善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风险补偿机制。

18. 强化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规范提供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完善消费者(投资者)投诉处理程序,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全方位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

19. 打响上海金融科技国际化品牌。进一步深化上海与国内外金融科技中心的交流与合作。每年在沪举办全球金融科技峰会和展会,在陆家嘴金融城设立金融科技展示平台。鼓励“银行间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在沪举办。发挥上海城创金融科技国际产业园的引领带动效应,鼓励张江高新区、紫竹科技园的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化布局,探索国际金融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

20. 培育金融科技标准。在“上海金融创新奖”中,增设“金融科技类”项目评选,加大对优秀金融科技项目的表彰和宣传力度。鼓励本市金融科技企业深度参与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提升上海在国际、国内金融科技标准形成、修订、推广中的影响力。引导各类金融科技标准在金融机构落地运用,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

21.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落实《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在充分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有序丰富金融科技数据资源。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与协同创新,带动金融产品研发、业务管理、商业模式的变革与创新。积极审慎、稳步有序开展公共数据普惠金融应用项目试点,促进数据安全可控开放应用。

22. 打造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优质金融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探索设立长三角金融科技指数 ETF 产品,提升本市和长三角金融科技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水平。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金融科技项目。推动知识产权在金融科技企业融资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支持本市政策性担保基金扩大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担保规模。

23.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软件企业等资格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申请本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纳入本市金融发展资金支持范围。

24. 加大对金融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科技企业人员享受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鼓励金融科技人才申报本市各类人才计划。商业银行可按照规定为海外引进人才提供经常项下个人收支及汇兑便利。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与金融科技市场相适应、有利于激励金融科技人才的薪酬体系和考核制度,激发人才创新和创造活力。

25. 完善市场环境和法治保障。营造公平竞争、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金融科技企业的

市场准入机制,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不断加大对金融科技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妥善应对涉金融科技企业纠纷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新兴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9 日)

沪发改规范〔2020〕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市政府“建立健全价格统筹机制”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有关部门,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以下简称制定价格)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定价内容和部门以《上海市定价目录》为准。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区价格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负责。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四条 制定价格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商品和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替代商品和服务价格联系紧密的,可以参考相关价格。

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第六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逐步建立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实现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化。

第二章 制定价格的程序

第七条 定价机关应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深化价格改革部署,制定年度定价计划。

定价机关是市有关部门或授权的区人民政府的,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定价计划。年度定价计划应当明确具体定价项目、初步定价方案、时间安排等。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本市价格改革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定价计划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把握好价格调整的时机、节奏和力度,提出政策建议,并将重要商品和服务的定价计划形成年度价格工作要点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年度定价计划执行过程中,原则上当年不再新增定价项目。对于确需制定价格的,市有关部门或授权的区人民政府在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后,应书面征求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第十二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等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三条 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五条 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定价机关应当在方案制定前,自行或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定价机关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并附成本调查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听取社会意见情况报告(听证报告)等。经过专家论证的或社会风险评估的,还应附专家论证意见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 (四)成本调查结论或成本监审结论;
- (五)消费者、经营者或其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经过听证的,应当包括听证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 (七)经过专家论证的,应当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八)经过社会风险评估的,应当包括社会风险评估主要内容;
- (九)价格执行时间、期限和范围。

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制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上海市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
- (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

第十九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市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定价机关是市有关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书面征求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定价机关是授权的区人民政府的,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决定前应书面征求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综合考虑价格运行情况、定价方案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等因素后,提出政策建议并书面反馈。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 (三)价格执行时间和范围;
- (四)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原则上应由定价机关制发。定价机关是市有关部门的,制定价格决定应抄送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由区价格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制发并抄报区人民政府和市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

卷宗应当实行“一价一卷宗”,内容包括:制定价格方案、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适时进行后评估。后评估内容包括:

- (一)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二)经营者经营状况、成本、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 (三)相关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
- (四)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
- (五)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影响;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如果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定价机关应当适时调整价格。

第三章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经营者、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并以书面形式等方式提交建议。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建议价格、依据和理由等。

第二十六条 制定价格有建议人的,定价机关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第二十七条 定价机关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时,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组织听证、实地走访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定价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定价机关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区价格主管部门及区有关部门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市有关部门的制定价格行为应当接受市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二条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9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根据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围绕《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保障城市高效安全运行,提高基础设施维护质量和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原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2010〕76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总体情况

《管理办法》所对应的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包括市管城市道路、内河航道、中心城区防汛、绿化市容、公共消防、道路交通管理、地面沉降防治、道路照明等存量设施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等。其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存量基础设施的大中修、日常维修养护、布局调整、功能提升及完善、结构调整、综合整治、应急处置以及相关运营管理活动等。

三、重点完善内容及措施

《管理办法》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从规划、立项、建设、竣工、销项等环节进行了完善和明确：

一是对于已纳入市级城市维护资金保障范围的设施，应以具体清单形式明确，同时对于需对保障范围进行修改补充的，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市级城市维护保障范围；

二是按照项目性质将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归并为工程类和日常维护类两类，其中工程类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实行一阶段审批，日常维护类项目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发布的日常养护标准定额，直接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对于举办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应急任务等其他特定需求的项目，项目审批、维护标准等可根据保障需求不同，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积极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办法》制定相应操作细则，各区政府应根据《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修订完善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促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为进一步加大向临港新片区管理机构放权力度，赋予临港新片区管理机构市级和区级经济管理权限，本市对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区两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研究论证。按照“应放尽放、分类分批、能快则快”的原则，形成了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第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二、主要内容

(一)第一批集中行使的事项目录

包括《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一批)》《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一批)》，明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第一批共 517 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其中市级事项 291 项、区级事项 226 项。主要涉

及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海洋)、文化旅游(文物)、地方金融监管、绿化市容(林业)、民防、房屋管理、道路运输、城管执法等领域。

(二) 相应工作要求

在公布第一批集中行使事项目录的同时,从做好事项交接、加强指导培训、强化制约监督、加大改革创新等方面明确相应工作要求:

一是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到 2020 年 5 月 1 日,市、区相关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完成第一批集中行使事项交接工作,及时调整完善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加强审批和监管衔接,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二是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密切跟踪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情况,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同时,要强化制约监督,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三是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从推进“一网通办”、深化综合窗口建设、实施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上海市政府制定发布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

一、总体考虑

为全力打赢非常时期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稳增长攻坚战,在研究制订《若干政策措施》时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紧扣中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六稳”工作。二是支持帮助企业共渡难关。1月底以来,市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关切,抓紧开展政策调研,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等方式调研了解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政策诉求,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在此基础上,《若干政策措施》既高度关注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相关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同时也兼顾延迟复工的各类企业,注重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努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各类企业在沪发展。三是体现政策综合效应和力度。对照和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和将出台的援助企业政策措施,参考借鉴各地已出台政策,紧密结合上海实际,研究制订一揽子综合政策,着力打好政策组合拳。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分为六个方面,具体政策措施共计 28 条。

1. 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主要是针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重点企业和重要防疫物资,从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专项金融支持、保险、支持扩产增能、物资进口、防疫产品科技研发等方面,实施一批阶段性的特殊支持政策。其中包括 8 条政策措施:一是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对重点防疫

物资生产企业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发展基金,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二是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对重点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三是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四是强化保险保障作用。五是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征用企业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项目总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六是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七是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八是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

2.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主要是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行业和中小企业,从租金减免、延期纳税、税收优惠等方面,着力为企业减轻负担。其中包括5条政策措施:一是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个月租金,鼓励市场运营主体减免租金,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二是延期申报纳税。三是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四是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五是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

3.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主要是针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企业,从加大信贷投放、实行优惠利率、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加强融资担保等方面,着力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和降低融资成本。其中包括3条政策措施:一是多途径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二是对流动资金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三是加强融资担保支持,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

4.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主要是针对疫情对就业造成的影响,从失业保险返还、降低企业社保负担、实施培训补贴、灵活用工等方面,着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稳定就业岗位。其中包括6条政策措施:一是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二是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三是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四是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五是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六是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其中,前四条已于2月3日发布实施。

5.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主要是指导帮助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积极协调防疫物资、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保障工作,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其中包括3条政策措施:一是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二是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三是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着力化危为机,积极捕捉正在显露的行业发展新机遇,加快培育发展健康产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网络购物等,2020年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6.优化为企业服务营商环境。主要是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从“一网通办”、信用修复、法律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其中包括3条政策措施:一是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作用,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二是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三是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最后,在政策效应叠加方面,《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各项政策的实施细则,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在政策执行期限方面,自印发之日起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2019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上海将建成包括金融科技中心在内的“六大中心”,并将以金融科技为新动力加快形成支撑有力的创新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年)》,进一步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层面对金融科技发展工作做出了总体部署。

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中心是新时代深入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内涵,是贯彻国家战略、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为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落实国家关于金融科技的顶层设计和工作部署,本市研究制订了《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1月8日已由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立足于上海雄厚的金融和科技实力,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契机,提出力争用5年时间,将上海打造成为金融科技的技术研发高地、创新应用高地、产业集聚高地、人才汇集高地、标准形成高地和监管创新试验区,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中心的总体目标,并从五个方面,提出了25条创新务实的工作举措。

一是全速推进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兴技术深入研发攻关,推动技术创新与金融创新的融合发展。深化芯片、算法、云计算等基础技术攻关,提升金融创新的基础技术支撑能力。统筹布局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级金融科技重大项目和平台在沪落地。

二是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提高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民生领域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深化金融市场科技应用,不断优化各类支付结算服务,着力推动智慧银行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投资管理服务,深入推进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利用科技创新进一步丰富金融供给,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全要素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大力吸引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沪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快形成金融科技企业集群。培养引进金融科技高端人才,对注册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金融科技企业,经相关部门推荐后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其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落户,其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部分给予补贴。优化本市“两城、一带、一港”金融科技战略空间布局,形成点上引领突破,由点及面、联动发展的上海金融科技产业集聚态势。(“两城”是指分别依托陆家嘴金融城和张江科学城建设的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城和核心技术创新城。“一带”是指依托杨浦滨江、北外滩、外滩金融集聚带、徐汇滨江建设的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带。“一港”是指依托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的金融科技创新试验港)

四是全力推进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积极探索金融科技监管创新，支持人民银行在上海组织开展提高支付结算监管能力的试点。进一步完善长三角监管协同，推动长三角地区金融科技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机制，在上海设立中国金融市场交易报告库。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五是全方位营造一流金融科技发展环境。打响上海金融科技国际化品牌，每年在沪举办全球金融科技峰会和展会，在陆家嘴金融城设立金融科技展示平台。在“上海金融创新奖”中增设“金融科技类”项目评选。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依法有序丰富金融科技数据资源。打造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探索设立长三角金融科技指数 ETF 产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金融科技人才的支持，鼓励金融科技人才申报本市各类人才计划。营造公平竞争、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为新兴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价格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和依法行政的不断强化，对健全政府定价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从定价工作程序、听取社会意见、定价决定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和市政府“建立健全价格统筹机制”的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定价行为规则》）。

二、基本框架

规则全文共34条，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总则包含：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定价范围、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机制等；第二部分制定价格的程序包含：定价计划、定价程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社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定价方案、集体审议、跟踪评估等；第三部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包含：定价建议、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等；第四部分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和第五部分附则。

三、主要内容

1. 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

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具体定价内容和部门以《上海市定价目录》为准。

2. 关于政府制定价格机制化

《定价行为规则》规定，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逐步建立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实现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化。

3. 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的依据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商品和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替代商品和服务价格联系紧密的，可以参考相关价格。

4. 关于建立全市价格统筹机制

定价机关是市有关部门或授权的区人民政府的,应在每年11月底前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定价计划。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本市价格改革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定价计划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把握好价格调整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并将重要商品和服务的定价计划形成年度价格工作要点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定价机关是市有关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书面征求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定价机关是授权的区人民政府的,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决定前应书面征求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在综合考虑价格运行情况、定价方案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等因素后,提出政策建议并书面反馈。

5.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

政府制定价格程序包括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同时,部分政府定价项目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和风险评估。

6.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的意见征求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方式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组织听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其中,对于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定价行为规则》明确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价格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总第461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